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方面均表示满意，同意继续聘其为本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 SEB S.A. 签署 2010 年关联交易协议》的专项意见

公司与 SEB S.A. 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经营所需，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扩大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的专项意见

公司现拥有的第 6 类、第 11 类、第 20 类及第 21 类商品的注册商标都陆续来自苏泊尔集团于 2004 年无偿转让所得。公司目前在业务中实际使用的主要为第 11 类及第 21 类中的大部分产品所对应的商标，以及第 6 类及第 20 类中的少数产品所对应的商标。现将非炊具、非厨房电器业务需要使用第 6 类及第 20 类中的大部分产品所对应的商标进行分割后无偿转让给苏泊尔集团，而苏泊尔集团亦将其拥有的本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其他类别炊具及厨房电器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此项转让体现了双方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双方的长远发展。我们认为，该商标转让协议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做好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8)85号)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证上(2006)5号)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关于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0%;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0%;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五、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苏泊尔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同意此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对《董事会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2009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王平心 蔡明浚

Claude LE GAONACH-BRET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